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進賬金額 13,312,565,548.97 港元的建議，而由該等削減所獲得的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份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該建議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進賬金額 13,312,565,548.97 港元的建議，而由該等削減所獲得的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只要公司當其債務到期時，或於派付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公司可變現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公司可以從實繳盈餘賬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於日後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普通股面值或關於普通股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的股本。

待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將削減 13,312,565,548.97 港元而餘額將減至無(假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餘額自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變更)。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股東將於該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份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式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酬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 13,312,565,548.97 港元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